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於寒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1283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6日於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1次聯繫會議報告之「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發展」資料顯示，東南亞多國登革熱病例數仍多、美洲地區疫情持續，故仍須留意境外移入風險；另國內亦仍有零星本土疫情發生，且近期氣溫仍適合病媒蚊生長，應持續落實登革熱相關防治工作，爰請學校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請於寒假前預為規劃校園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；寒假期間務請落實環境巡檢、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相關防治工作，並作成紀錄。

(二)寒假期間教職員工生至國外旅遊、探親等活動機會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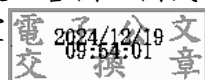
加，爰請於寒假前加強對其進行衛教宣導，包含：旅遊時做好防蚊措施、自流行國家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，以利醫師診斷及治療。

三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；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